

陳有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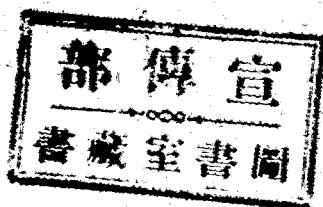
區鄉鎮

自治叢書

吳經熊署



0256



林慶

0929.6
1013

六之書叢治自

規 法 治 自
義 釋 法 行 施 治 自 區

著 編 直 公 文

海 上

行 印 局 書 遠 時

1933

8545



3 1799 4556 7

自治叢書分類目錄

- (一) 行政淺說
- (二) 公益衛生
- (三) 財政公安
- (四) 長副須知
- (五) 合作制度
- (六) 自治組織
- (七) 財政警衛
- (八) 農村教育
- (九) 自治法規
- (十) 區自治施行法釋義

自治法規目次

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

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

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

區長訓練所條例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鄉鎮閭鄰選舉暫行規則

船戶編制閭鄰辦法

各市頒發區鈴記及坊閭鄰圖記章程

頒發區鈴記及鄉鎮閭鄰圖記章程

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人事登記暫行條例

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

縣保衛團法

清鄉條例

清查戶口暫行辦法

附門牌式

清查戶口冊式

鄰右連坐暫行辦法

附鄰右連坐切結式

區丁制服章程

附錄

國民政府解釋鄉鎮施行法第十一條疑問

立法院解釋區長俸給之決定機關

內政部解釋區公產公款疑義

內政部解釋建設局與區公所權限問題

內政部解釋鄉鎮大會之法定人數

區長

自治法規

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零七次會議決議

目 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綱目之一「考試訓練及任用地方行政人員」

治 第一期（十八年分）

一 督促各省設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機關

規 二 考試及訓練縣長以下地方行政人員

第二期（十九年分）

初期訓練完畢

第三期（二十年分）

一 繼續考試及訓練地方行政人員



— 規 法 治 目 —

二 監督各省依法定程序任用地方行政人員

備考

「地方行政人員」應有一定界限始不致與他項人員相混應暫以縣長及其所屬局長科長等爲地方行政人員

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日內政部部令公布

第一條 各省任用縣長及縣佐治員除中央別有法令規定外應依本章程設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訓練之

前項縣佐治員以縣政府所屬之局長科長爲限

第二條 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直隸於省政府由省政府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並分呈考試院備案

第三條 本所設縣長組及縣佐治組其訓練期限均爲三個月

第四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副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所內設教

務訓育事務各股每股各置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秉承所長副所長之令分辦教務訓育以及收發會計庶務等事

第五條 本所教員由所長聘任但省政府主席及各廳廳長應就中央及地方之重要政情爲定期之訓話

第六條 依縣長考試暫行條例考試及格之人員除已按照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學習期滿甄別及格者不再訓練外應一律入所歸縣長組訓練

前項以外之人員除高等考試及格者外具有公務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資格者須經試驗及格後始能入所訓練

第七條 曾經本省佐治員考試及格並經中央核准有案者應一律入所歸縣佐治組訓練

前項以外之人員除普通考試及格者外具有公務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二款至第四

款之資格者須經試驗及格後始能入所訓練

本條及前條之試驗課目及方法由本所所長按其投考職務之性質分別另定之

第八條 訓練課程以黨綱黨義及本黨重要宣言決議案並現行重要法制爲主要科以撰擬公體規劃政務爲測驗成績標準其教授課目及考核方法由本所擬定經省政府核定後咨請內政部備案

前條訓練如因時務性質關係所授課目不同時得分班教授

第九條 訓練期滿後其測驗成績平均滿六十分者爲及格不及六十分者應補受訓練前項受訓練時期由所長定之

第十條 訓練及格之縣佐治員應依其固有資格以各縣局長科長候委

第十一條 訓練及格之縣長佐治員由省政府造具詳細名冊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並分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二條 本所經費由省政府核定在省庫支給之

— 自治法規 —

第十三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教務訓育各規程由本所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施行後內政部公佈之現任縣長公安局長訓練章程各縣現任地方行政人員訓練章程及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均廢止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 十九年六月十一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應依本章程訓練之

第二條 應受訓練之自治人員如左

一 區助理員

二 鄉長鎮長副鄉長副鎮長

三 閭長隣長

第三條 前條各自治人員具有區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三條第二款及鄉鎮自治施行法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資格領有證書者得免訓練

第四條 區助理員鄉長鎮長副鄉長副鎮長之訓練由縣政府行之閭長鄰長之訓練由區公所行之

第五條 訓練期間區助理員鄉長鎮長副鄉長副鎮長二十日閭長鄰長十日

民政廳得因地方情形將前項期間延長之

第六條 同一區公所之助理員同一鄉鎮之鄉長與副鄉長鎮長與副鎮長及閭長與鄰長均分期訓練之

第七條 在訓練期內鄉長由副鄉長鎮長由副鎮長代理其閭長職務由鄰公所或鎮公所

所指定本閭之鄰長代理

第八條 訓練區助理員鄉長鎮長副鄉長副鎮長之教員由縣政府就左列人員中指定或聘任之

一 曾受訓練之縣政府秘書科長及局長

二 區長

三 縣黨部委員

四 對於地方自治素有研究及經驗之人員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人員須聘任之

自 第九條 訓練區長之教員由區公所就左列人員中指定或聘任之

一 曾受訓練之本區鄉長鎮長

二 曾受訓練之區助理員

規 三 本區黨部委員

四 對於地方自治素有研究及經驗之人員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人員須聘任之

訓練區長鄉長由區長主持教務遇必要時並由縣政府派員協助之

第十條 區助理員鄉長鎮長副鄉長副鎮長之訓練課程如左

— 規 法 治 自 —

一 黨義摘要

二 民權初步簡習方法

三 地方自治實施辦法（以總理手定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爲根據分述戶口

土地 警衛 道路 教育 財政 交通 實業 水利 山林 衛生 合作

及救濟事業識字運動等）

四 現行自治法規

五 民法及刑法要義

民政廳得因地方情形於前項課程外酌增其他課程

受訓練之人員具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者得免黨義之訓

練

第十一條 閭長鄰長之訓練課程如左

一 黨義淺說

二 會議要旨

三 地方自治要義

四 現行自治法規述要

民政廳得因地方情形於前項課程外酌增其他課程

第十二條 訓練課本由民政廳選定或編印其詳略依訓練期間之長短定之

第十三條 團長鄰長之訓練得因特殊情形以講演方法行之

第十四條 區助理員鄉長鎮長副鄉長副鎮長訓練期滿應舉行試驗凡及格者飭回原

職不及格者應補行訓練其期間由縣政府定之

第十五條 訓練畢業縣政府應報由民政廳彙呈省政府轉咨內政部備案

第十六條 訓練所需經費由縣地方收入項下開支之

第十七條 因施行本章程一切必要之細則由民政廳制定或由縣政府擬訂呈經民政

廳核定行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區長訓練所條例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自 第一條 在區長民選以前各省民政廳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設立區長訓練所訓練各縣
治 區長人材

法 第二條 區長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直隸於民政廳並由民政廳呈由省政府轉咨
規 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本所應設班數及學員額數由民政廳定之但全省畢業人數應多於全省各縣
所劃區數

第四條 本所訓練期限定為四個月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綜理全所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六條 本所設左列各股

一 教務股 掌理全所教務事宜

二 訓育股 掌理全所學員之訓育及管理事宜

三 事務股 掌理全所文書收發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事宜

前項各股得酌量經費情形併為教務事務兩股訓育事宜由教務股兼任之

第七條 本所各股各設主任一人秉承所長分別處理本股事務各股設股員一人至四

規 八商承主任分理一切事務

第八條 本所得設僱員若干人其額數由所長定之

第九條 本所設教員若干人分別教授課程

主任及職員得兼充教員但所任課程以不妨礙本職務為限

第十條 主任及教員均由所長聘任各股職員由所長委任僱員由主任提請所長僱用

之

第三章 入學

第十一條 本所學員由各縣政府保送但須經考試合格後始得入學

各縣保送學員應倍於所劃區數由民政廳以命令定之

第十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

經縣政府保送應入學考試

自治法規

- 一 在中學以上或與有同等程度之學校畢業者
- 二 在自治傳習所或其相當性質之學校畢業者
- 三 中國國民黨黨員曾辦黨務一年以上有成績者
- 四 曾辦地方自治事務二年以上有成績者
- 五 曾辦地方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有成績者
- 六 在本縣負有聲望爲民衆所信任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不得應入學考試其入學後方發覺者得隨時取消其學籍

一 有反革命行為者

二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三 被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籍之處分尙未恢復者

四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法庭判決屬實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六 虧欠公款尙未清結者

七 有不良嗜好者

八 心神喪失及身體衰弱不堪任事者

第十四條 縣政府保送學員除第十二條第六款外均應送驗證明資格之憑證於試畢

後仍發由縣政府發還之第十二條第三款人員無憑證時得由所屬黨部出具證明書

第十四款第五款人員無憑證時得由原保送之縣長出具證明書第六款人員應由原保

—— 自 治 法 規 ——

送之縣長出具證明書

第四章 一課程

第十五條 本所課程如左

一 三民主義摘要

二 建國大綱

三 建國方略

(一) 孫文學說

(二) 民權初步

(三) 實業計畫大要

四 五權憲法

五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六 中國革命史略

— 自治法規 —

- 七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略（附不平等條約）
- 八 政治學概要
- 九 法學通論概要
- 十 經濟學概要
- 十一 社會學概要
- 十二 統計學概要
- 十三 社會問題概要
- 十四 地方自治概要
- 十五 各國地方自治制度述略
- 十六 地方自治實施法（以總理手定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爲根據分述戶口土地警衛道路教育財政交通實業水利山林衛生合作救濟及識字運動等）
- 十七 現行地方自治制度（附法令）

十八 市政概要

十九 本省人文地理

二十 公文程式

二十一 軍事訓練

自前項課程得由教務主任商承所長酌量增減但增減數目不得逾三分之一

治 第五章 待遇

法 第十六條 學員膳宿及制服各費概由省地方款支給之

規 第十七條 學員畢業由本所發給畢業證書

第十八條 學員畢業由本所造具名冊送由民政廳轉報省政府備案并由省政府轉送

內政部備案

第十九條 學員畢業後由民政廳以區長任用之

第六章 考試

第二十條 入學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

一 筆試 (1) 算術 (2) 國文 (3) 常識

二 口試 (1) 心理測驗 (2) 智力測驗

凡應試者須先受體格檢查經檢查合格後始得與試

第二十一條 畢業考試由所長定期行之并請省政府派員監試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二條 本所經費由省政府核定在省庫支給之

規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教務訓育各規程由本所定之

第二十四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各省如已開辦相同之訓練所或名目不同而性質相等

者得繼續辦至本期訓練完畢後再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十九年七月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鄉鎮坊自治職員之選舉及罷免除縣組織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及市組織法規
定者外均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稱「自治職員」謂左列各員

一 鄉長 副鄉長及鄉監察委員

二 鎮長 副鎮長及鎮監察委員

三 坊長 及坊監察委員

第三條 本法稱「候選人」謂依法有前條所列各自治職員候選資格者

稱「當選人」謂前項候選人已足法定票數而當選爲前條所列各自治職員者

第四條 本法稱「大會」謂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之鄉民大會鎮民大會及市組織法

規定之坊民大會

第五條 本法稱「公民」謂鄉鎮自治施行法規規定之鄉公民鎮公民及市組織法規規定之市公民

第二章 選舉

第六條 自治職員選舉日期於大會之議事日程中定之但因罷免而改選時不在此限

自治 前項議事日程應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公告或送達於各公民

法 第七條 區公所應於選舉前五日內派定選舉監理員一人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各

規 若干人並呈報備案

本鄉本鎮或本坊之公民不得爲前項監理員或管理員

第八條 選舉監理員指導並監督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第九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掌投票櫃投票紙及投票人名簿

二 保持投票時之投票秩序

第十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計算投票數目

二 檢查投票紙真偽

三 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四 保持開票時之開票秩序

五 保存選舉票

規 第十條 大會議事日程送達前十五日內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應將公民姓名公

告於本公所門首在公告後五日內有遺漏或錯誤者得由本人或關係人聲請更正

前項更正之聲請應具憑證為之

經更正之公民名冊應補造二份一呈區公所一由區公所呈縣政府或市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經前條公告期滿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應按照公民名冊造具投票人名

簿分別記載姓名性別年齡及居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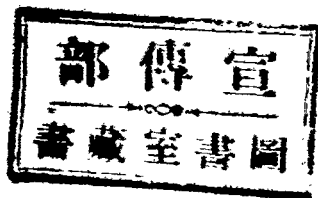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凡年齡或居住期間至大會開會時屆滿而適合於公民資格之規定者得於公民姓名公告之前舉行公民宣誓而登記之

第十四條 距大會開會十五日前具有候選人資格而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或市組織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停止當選者其停止當選之原因已不存在時得取具憑證聲請免除停止當選之限制

自治法 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接受前項聲請後除公告外應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核定之

第十五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應依左列規定分次舉行

- 一 鄉民大會先選舉鄉長次鄉監察委員
- 二 鎮民大會先選舉鎮長次鎮監察委員
- 三 坊民大會先選舉坊長次坊監察委員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鄉長鎮長之選舉以得票大多數者爲副鄉長或副鎮長

第十六條 投票紙及投票廳應由區公所按照定式製成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發交鄉

公所或坊公所

投票紙應記載所有候選人姓名其名次先後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公民於選舉日領取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名

第十八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用無記名投票按照應選出之名稱於候選人姓名上加圈

前項應選出之名稱於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之加倍人數適用之

第十九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爲當選

第二十條 投票時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大會主席選舉監理員及投票管理員問答外

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二十一條 公民投票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選舉監理員得商請大會主席

令其退出

第二十二條 選舉監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先令投票管理員退出會同開票管理員開

票即日宣布投票結果

第二十三條 檢票時應先將所投票總數與投票人名簿查對

第二十四條 凡已當選爲自治職員之一種者不得同時當選爲其他自治職員

第二十五條 選舉票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作廢

自治 一 所選舉之人多於應選出之名額者

法 二 不依式加圈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規 三 不用大會所發投票紙者

第二十六條 當選人非有左列理由之一者不得辭退

一 久病

二 因職業上或學業上常須出外或須長時間之旅行者

三 年齡滿七十歲者

四 有其他正當理由經區公所認可者

第二十七條 大會主席於自治職員當選人確定後除公告外并由區公所遞報上級機

關

第二十八條 選舉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投票人名簿所載公民姓名及投票紙所載候選人姓名因舞弊而牽涉全數人員
經判決確定者

自治

二 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規

選舉無效時應一律改選

第二十九條 當選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次多數遞補無次多數時應即補選

一 辭退

二 死亡

三 候選人資格不合經判決確定者

四 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條 公民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由當選人確定公告後十日內向法院起訴

一 確認大會主席選舉監理員投票管理員或開票管理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者

二 確認當選人資格不合或票數不實者

三 確認本人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者

第三十一條 法院對於自治職員之選舉訴訟應先於其他訴訟事件審判之

自治法規

第三章 罷免

第三十二條 左列之二種罷免案均應提交大會公決

一 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或坊監察委員會依法糾舉時

二 有法定人數之公民簽名提出罷免案經審查無誤時

第三十三條 自治職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全體公民百分之三十以上人數之親自

簽名得提出罷免案

第三十四條 鄉長鎮長或坊長之罷免案由鄉鎮坊監察委員會審查鎮坊監察委員之罷免案由區監察委員會審查

前項審查僅限於審查罷免案有無違背前條之規定無違背者提交大會公決

第三十五條 罷免應於大會開會前五日內由區公所派定罷免監理員一人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各若干人並呈報備案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罷免監理員之職權準用第八條關於選舉監理員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準用第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除準用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外並應保存

罷免票

第三十九條 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

罷免準用之

第四十條 罷免案合於第三十二條各款之規定而距大會開會期逾二個月者應召集臨時大會

第四十一條 提出罷免案之公民得附具理由書被提出罷免案之自治職員亦得提出答辯書但均以三百字爲限

前項理由書應連同罷免案於距大會開會十五日前送達各公民答辯書應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送達各公民

規 法 治 自
第四十二條 投票紙分白藍二色應記載被提出罷免案者之姓名職務凡贊成罷免案者投白票反對罷免案者投藍票均應簽名於投票紙

前項投票應設副區投白票者將藍票擲入投藍票者將白票擲入

第四十三條 罷免案經投票公民過半數贊成時始爲確定

第四十四條 罷免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作廢

一 簽名或非親自簽名者

二 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三 不用大會所發投票紙者

第四十五條 罷免案確定後大會主席應宣告改選即以罷免監理員爲選舉監理員罷

免之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爲選舉之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

前項改選於監察委員有候補監察委員補充時不適用之

第四十六條 大會主席於罷免改選確定後除分別公告外應呈由區公所遞報上級機

規 關

第四十七條 罷免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投票人名簿所載公民姓名因差弊而牽涉多數人員經判決確定者

二 提出罷免案之法定人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三 辦理罷免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四 罷免之贊成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罷免無效時改選一併無效

第四十八條 公民或被罷免者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於十日內向法院起訴

一 確認大會主席罷免監理員投票管理、開票管理員有舞弊或其違背法令之行為者

二 確認提出罷免案之法定人數不實者

三 確認罷免案贊成票或反對票數不實者

第四十九條 法院對於自治職員之罷免訴訟準用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十條 刑法關於妨害選舉罪之規定於妨害罷免準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選舉凡本法所定由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辦理之事項應由區公所辦理之

— 自治法規 —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鄉鎮者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爲限關於坊者以市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鄉鎮閭鄰選舉暫行規則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及閭長鄰長之選舉除縣組織法及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於選舉法未公布或區長民選前適用之。

第三條 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投票選舉閭長鄰長由閭鄰居民會議分別推選之。

第二章 鄉鎮選舉

第四條 鄉鎮選舉以會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八條宣誓登記之鄉鎮公民爲鄉鎮選舉人

前項選舉人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按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九條公民名冊備置選舉人名簿（附式一）

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選舉人名簿由區公所辦理

第五條 鄉鎮選舉應就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曾經縣政府核定公布之候選人選舉之

第六條 鄉鎮自治施行法施行後第一次鄉鎮選舉日期由區公所決定報縣政府備案
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後每次鄉鎮選舉日期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呈經區公所決定報縣政府備案

鄉鎮臨時選舉其選舉日期由區公所報經縣政府決定之

鄉鎮選舉日期除臨時選舉外應於選舉前三十日公布之

第七條 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或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各以同票選舉之

第八條 選舉票由區公所按各鄉鎮分別印製將本鄉或本鎮之候選人名印於票內再於票內候選人名下分別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或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各格以便選舉人按名選舉（附式二）

自
第九條 選舉票應加蓋區銜記按選舉人名簿不列人數發由鄉公所或鎮公所轉送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但有其他情形時依左列各款辦理

規
一 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後半段經區長或各閭長

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者前項選舉票即由區公所逕送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二 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前半段由監察委員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者前項選舉票由區公所發交監察委員轉送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十條 投票紙由區公所製發（附三）

投票處於選舉後仍繳區公所保管之

第十一條 選前三日應由區公所派定發票監察員及票區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分別監察發票投票 票事宜其人數由區公所定之

前項監察員不得以本鄉或本鎮居民充任

自第十二條 選舉前一日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推定發票管理員投票管理員及開票管理員分別管理 票投票開票事宜其人數由大會定之

第十三條 選舉時由發票管理員當同發票監察員按照選舉人名簿依次唱名由選舉人親在簿內簽字後發給選舉票一張

發票管理員及發票監察員應開具發票及餘票清單將餘票及選舉人名簿交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報區公所查核

第十四條 選舉時由選舉人依左列程序以無記名連記法在選舉票內擇定候選人即於其名下各格內分別職務填寫十字作為選舉符號

一 鄉長或鎮長應加倍選舉二人其副鄉長或副鎮長應依鄉鎮自治法 第十四

條第二項決定之人數加倍選舉若干人

二 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應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決定之人數
選舉三人或五人

前項選舉方法應於選舉前三日由區公所宣示之

自治 第十五條 選舉票經選舉人記入選舉符號後即當同投票管理員及投票監察員自行

法 投入投票函

規 第十六條 投票前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當同投票管理員及投票監察員對

衆將投票函開驗俟投票後即由投票監察員將票函封鎖與投票管理員共同保管之

第十七條 投票後應於同日在選舉場舉行開票但投票人數滿一千以上時得展至次

日舉行開票時刻由鄉民大會主席或鎮民大會主席決定宣布之

第十八條 開票時由保管投票函之投票管理員及投票監察員將票函交由開票管理

員及開票監察員當衆驗明封識再啓場門

第十九條 開票時由開票管理員當同開票監察員將各被選人姓名被選職務當衆宣

布並分計票數於票數計算表（附式四）

第二十條 被選人以得票多者爲當選但所得票數不及選舉人數十分之三時不到當

自 選

第二十一條 當選人名次以得票之多寡爲序票數同者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

當場抽籤定之

第二十二條 被選人於二種或三種職務均可當選者按其所得票數依左列辦理

一 均佔最多數時首以鄉長鎮長爲當選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次之

二 有一爲最多數時以最多數者爲當選

三 均非最多數而有一爲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時以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

員爲當選其爲鄉長及副鄉長或鎮長及副鎮長者以鄉長或鎮長爲當選

第二十三條 凡同居之家屬或同居之店員不得同時爲鄉鎮選舉之當選人其同時當選者依左列辦理

- 一 當選之職務不同者以鄉長或鎮長再以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爲有效
- 二 當選之職務相同者以得票多者爲有效票數相同者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當場抽籤定之

自治法規

第二十四條 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如無當選人或當選人不敷法定人數時應於當日或次日補行選舉

第二十五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鄉票監察員報經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查核宣告全部分或一部分無效

- 一 不用區公所發加蓋鈐記之票紙者全票無效
- 二 在候選人名下連畫兩格至三格之符號者其候選人無效
- 三 超過應選舉之法定人數選舉多人者其本格內之各候選人均爲無效

四 選舉符號不合定式或不在正當地位者其被選人無效

五 於選舉票內任意塗改者其塗改之被選人無效

第二十六條 選舉如有舞弊情事除由縣政府轉送法院核辦外並宣告選舉無效另行

定期選舉

第二十七條 當選人宣布後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依左列程序報由區公所轉報縣

政府辦理

一 當選之鄉長或鎮長按當選次序開具前列二人姓名請由縣長或委一人發給委

狀（附式五）

二 當選之副鄉長或副鎮長依決定額數按當選次序加倍開具前列當選人姓名請

由縣政府照額發給委各發給委任狀

三 當選之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依決定額數按當選次序開具前列當選人姓

名三人或五人請由縣政府備案各發給證書同時並按當選次序將次多數當選人

開具候補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報縣政府備案（附式六）

第二十八條 投票管理員及投票監察員應具投票錄開票管理員及開票監察員應具

開票錄將投票及開票情形分別記載交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報區公所查核其選

舉票並送區公所存查俟一年後銷燬之（附式七附式八）

前項投票錄及開票錄並送鄉公所或鎮公所備查

第二十九條 區公所於各鄉鎮選舉辦畢後應將各鄉鎮發票投票開票各數及選舉情形

彙報縣政府備案

第三章 閭鄰選舉

第三十條 閭鄰選舉以具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九條資格者為選舉人或被選人

第三十一條 閭鄰選舉以推選方法行之

第三十二條 閭長選舉應於鄉鎮選舉後半個月內舉行鄰長選舉應於閭鄰選舉後十

日內舉行其日期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條決定公布之

第三十三條 閭鄰選舉遠法時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經區公所核辦並令改選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如因地方特別情形施行實有空礙時得由民政廳呈准內政部變

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式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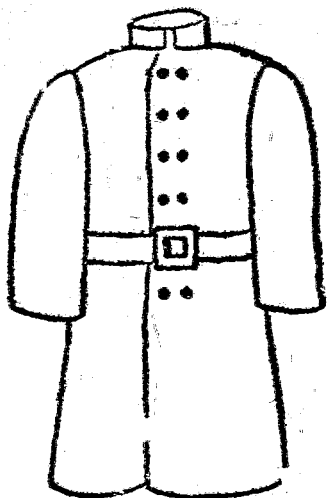
縣第		區		鄉鎮選舉人名簿		年	月	日	置
姓	名	性	別	宣	登	記	日	期	住
									址
									投
									票
									時
									簽
									字

附式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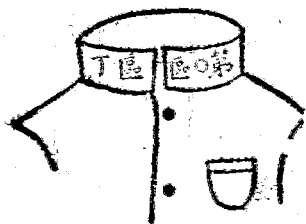
— 規 法 治 自 —

式 圖 票 投

式 套 外 丁 匠



式 幸 領 丁 匠



注意 投票口照票紙大小以二分寬為度

(甲) 係 蓋

(一) 銅 鎖 搭

(乙) 係 釧 屨

(四) (一) (二) (三) 投 票 口
(五) (四) (五) 兩 旁 暗 鎖

(丙) 係 身

(二) (一) 釧 屨

附 式 三

意

三 副 鄉 長 應 選 人
四 鄉 鎮 監 察 委 員 應 選 人

— 規 法 給 自 —

附式四

(甲)

縣 第 區	鄉 鎮 選 舉 鄉 鎮 長 票 數 計 算 表
姓 名 票	數 合 計

(乙)

縣 第 區	鄉 鎮 選 舉 副 鄉 鎮 長 票 數 計 算 表
姓 名 票	數 合 計

(丙)

縣 第 區	鄉 鎮 選 舉 鄉 鎮 監 察 委 員 票 數 計 算 表
姓 名 票	數 合 計

附式五

存	茲擇委	為第	區	鎮長（或副鎮長）除填給委任狀外留此
備查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政府

字第

號

委任狀	茲擇委	為第	區	鎮長（或副鎮長）此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

縣印

附式六

存 茲有第 區 鎮於 年 月 日 選舉結果(某人)當選
 爲本鎮監察委員除填給當選證書外留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政府
 根

字第 號

縣政府

發給證書事茲有第 區 鎮於 年 月 日 選舉結果(某人)

當選爲本鎮監察委員合行給與當選證書爲憑

右 給

中 華 民 國

縣印
 年

月 日

縣長

注意 如係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應照此證書式樣變更語句發給證書

附式七

投票錄

縣第

區

鄉投票錄

——

(一) 選舉人總數共

人

自

(二) 投票人總數共

人

法

投票之經過記述.....

鄉民大會主席 (簽名蓋章)

投票管理員 (簽名蓋章)

投票監察員 (簽名蓋章)

規

——

附式八

開票錄

縣第

區

鄉開票錄

(一) 投票人總數

人

(二) 投票紙總數

紙

說明……(敘述投票人與投票紙總數相符或不相符情形)

(三) 開票結果

自 1 無效票

票內分

甲 全部分無效票

票

乙 一部分無效票

票

現 法 注 說明

(敘述無效理由)

1 有效票

票

鄉長所得票數

姓 名

若干票

…… (以下照當選人數按名開列)

— 規 法 治 自 —

副鄉長所得票數

姓 名

若干票

(以下照當選人數按名開列)

鄉鎮監察委員所得票數

姓 名

若干票

(以下照當選人數按名開列)

說明：……

(此項說明須敘述得票人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票數相同者應將抽籤結果某列在先某列在後一併聲明)

(四) 開會之經過記述……

鄉鎮民大會主席 (簽名蓋章)

開票管理員 (簽名蓋章)

開票監察員 (簽名蓋章)

船戶編制閭鄰辦法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立法院第九十六次議決並啓復行政院

船戶在陸上居住所或居所者應依陸上住所或居所編制閭鄰在陸上無住所或居所者以船之常泊地視爲居所編制閭鄰

各市頒發區鈐記及坊閭鄰圖記章程

十九年九月十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市組織法第一百四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市頒發區民大會區公所區民代表會之鈐記坊民大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均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民代表會之鈐記依市組織法第四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由行政院頒給在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四條 坊民大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之圖記依市組織法第七十八條第一百零一

條第一百二十九條之規定由政府頒給之

第五條 閭鄰圖記依市組織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由坊公所頒給之

第六條 第三條各項鈐記之文如左

一 區民大會文爲「某市第幾區區民大會鈐記」

二 區公所文爲「某市第幾區區公所鈐記」

三 區民代表會文爲「某市第幾區區民代表會鈐記」

規 第七條 第四條各項圖記之文如左

一 坊民大會文爲「某市第幾區第幾坊坊民大會圖記」

二 坊公所文爲「某市第幾區第幾坊坊公所圖記」

三 坊監察委員會文爲「某市第幾區第幾坊監察委員會圖記」

第八條 第五條各項圖記之文如左

— 自治法規 —

一 間文爲「某市第幾區第幾坊第幾間圖記」

二 鄰文爲「某市第幾區第幾坊第幾間第幾鄰圖記」

第九條 鈴記及坊之圖記均用木質篆文間鄰圖記用木質宋字其形式大小依圖式刊製之（圖式附後）

第十條 頒發新鈴記圖記及繳銷舊鈴記圖記辦法如左

一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民代表會之鈴記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由市政府咨經內政部轉請行政院刊發在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市政府呈請省政府刊發

二 坊民大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之圖記由市政府刊交區公所轉發

三 間鄰圖記由坊公所刊發但須將圖記式樣呈經區公所核定並於刊發時拓報區公所備案

四 區公所區民代表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啓用鈴記圖記應報由精製機關轉報刊發機關備案

— 規 法 治 自 —

五 繳銷舊鈴記圖記須裁角呈繳另請刊發

第十一條 區民大會鈴記由市政府保存坊民大會圖記由區公所保存於每次開會時

發給之會票繳回

第十二條 閭鄰圖記由閭長鄰長分別保管使用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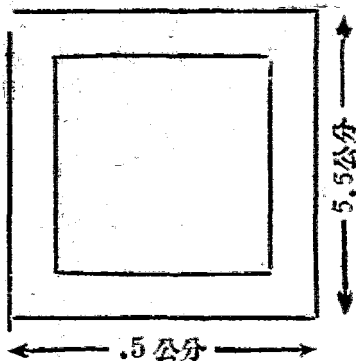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鈴記圖記圖式於後

— 規 法 治 自 —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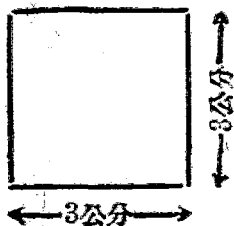
式 鈴 表 民 所 區 大 區
記 會 代 區 公 會 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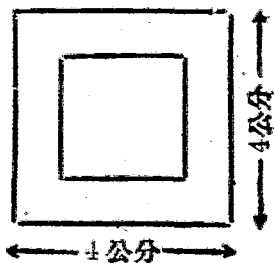
(二)

(三)

式 記 圖 鄰 間



記 會 委 監 所 坊 大 坊
式 圖 員 察 坊 公 會 民



頒發區鈴記及鄉鎮閭鄰圖記章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頒發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鈴記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閭鄰及閭鄰居民會議之圖記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鈴記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四條第五十條第六十二條之規定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四條 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之圖記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五條第六十條之規定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五條 閭鄰居民會議之圖記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給之

閭鄰依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各刊圖記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給閭長或

鄉長保管使用之。

第六條 第三條各項鈐記之文如左

一 區民大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區民大會鈐記

二 區公所 文爲某縣第幾區區公所鈐記

三 區監察委員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區監察委員會鈐記

第七條 第四條各項圖記之文如左

一 鄉民大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鄉鄉民大會圖記

二 鎮民大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鎮鎮民大會圖記

三 鄉公所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鄉公所圖記

四 鎮公所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鎮鎮公所圖記

五 鄉監察委員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鄉監察委員會圖記

六 鎮監察委員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鎮監察委員會圖記

第八條 第五條各項圖記之文如左

一 間 文爲某鄉鎮第幾間圖記

二 間居民會議 文爲某鄉鎮第幾間居民會議圖記

三 鄰 文爲某鄉鎮第幾間第幾鄰圖記

四 鄰居民會議 文爲某鄉鎮第幾間第幾鄰居民會議圖記

治 第九條 鈐記及鄉鎮各圖記均用木質篆文間鄰及間鄰居民會議圖記用木質宋字其

法 形式大小依圖式刊製之（圖式附後）

規 第十條 頒發新鈐記圖記及繳銷舊鈐記圖記辦法如左

一 區民大會 區公所 區監察委員會之鈐記由省政府刊發縣政府轉給之

二 鄉民大會 鎮民大會 鄉公所 鎮公所 鄉監察委員會 鎮監察委員會之

圖記由縣政府刊發區公所轉給之

間鄰及間鄰居民會議之圖記先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將圖記式樣呈經區公所核

定後刊登之仍須呈報區公所備案

四 啓用鈐記圖記除區民大會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閭鄰及閭鄰居民會議外在區廳

報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在鄉鎮應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五 繳銷舊鈐記圖記須裁角呈繳另請刊發

自 第十一條 區民大會 鄉民大會 鎮民大會 閭鄰居民會議 未開會時區民大會

治 鈐記應存區監察委員會鄉民大會圖記應存鄉監察委員會鎮民大會圖記應存鎮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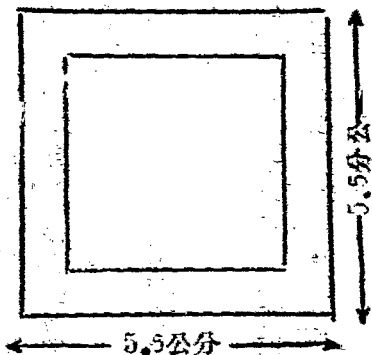
法 察委員會閭鄰居民會議圖記應由閭鄰居民公推一人保管之

規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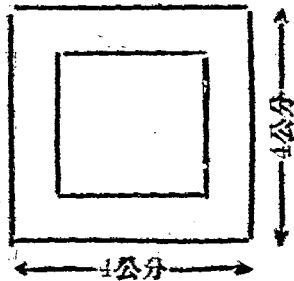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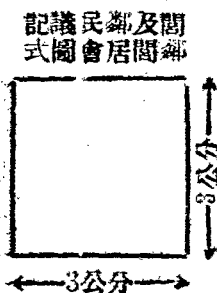
— 規 法 治 自 —

區民大會 區公所 監察員 委員會 記式



附錄記圖記圖式

鄉鎮民大會 公所 公所 監察員 監察員 記式
 鄉鎮民大會 公所 公所 監察員 監察員 記式



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程序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資格應宣誓登記後即爲鄉鎮公民

第三條 宣誓分左列二種

自一 定期宣誓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於每年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兩個月前調查資

治 格召集舉行

規 二 臨時宣誓由人民隨時向鄉公所或鎮公所請求調查資格召集舉行

鄉項臨時宣誓鄉公所或鎮公所得視人數多寡擇期舉行但人民因必要情形須速宣

誓時應依其請舉行之

第四條 宣誓典禮在鄉公所或鎮公所舉行以鄉長或鎮長爲主席

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應於鄉公所籌備處或鎮公所籌備處舉行

其主席由區公所指定籌備委員任之

第五條 誓詞應製爲兩聯式（附式一）先由人民赴鄉公所或鎮公所報到於備查及

誓詞兩聯親自簽名鄉公所或鎮公所即掣給誓詞一聯使於定期宣誓時繳還誓詞以

憑宣誓

自 第六條 宣誓時由區公所派員監視其儀式如左

一 全體肅立

法 二 唱黨歌

規 三 向國旗黨旗及總理現像行三鞠躬禮

四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五 主席領讀誓詞人民均舉右手自行唱名循聲朗讀

六 主席訓詞

七 監誓人訓詞

八 遵成

第七條 人民奉行宣誓後鄉公所或鎮公所應置公民名冊（附式二）登記為鄉鎮公民

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登記由區公所辦理

第八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造具公民名冊二分以一分呈報區公所一分連同誓詞彙報

自治 請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法 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公民名冊由區公所造具二分以一分連同誓詞彙報

規 縣政府備案其餘一分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時移交備查

依本規則第三條臨時宣誓之誓詞及公民名冊按月照前兩項程序辦理

第九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於鄉鎮公民登記後發覺其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依法呈請區公所轉請縣政府取銷其公民資格即將其登記姓名並公佈之

—— 規 法 治 鄉 ——

第十條 鄉鎮公民登記後如遷往本鄉鎮區域以外永久居住或設定住所者鄉公所或

鎮公所除將其登記註銷外應發給公民遷徙證（附式三）

特有前項遷徙證之公民於所在地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時得遷請所在地鄉公所或鎮公所登記為鄉鎮公民不再宣誓

第十一條 鄉鎮公民死亡時鄉公所或鎮公所應將其登記註銷

第十二條 前二條註銷之鄉鎮公民鄉公所或鎮公所應按月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

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得由各省於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範圍內就地方

情形酌量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式一

誓 詞	宣 誓 情 查
<p>中華民國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 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 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此應填宣誓日期)</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字 (注意此誓詞於宣誓時繳還公所)</p> <p>縣第 區 鄉公所發 立誓</p>	<p>茲有本鄉第 間第 隣男女住民 年 歲(注意必須滿廿歲) 在本鄉居住 年以上(注意至少得居住一年以上)或在本地有住所 達 年 以上(注意如未居住一年以上必須有住所達二年以上)現定 於本年 月 日舉行宣誓典禮除掣給誓詞俟宣誓後繳還彙報外 此備查</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字 (此應填發給誓詞日期)</p> <p>縣第 區 鄉公所 鎮公所</p>

字第

號

附式三

查備證徒遷民公

茲有本鄉第 閩第 隣公民 曾於民國 年 月 日
 在本鄉 鎮舉行宣誓典禮經登記為公民現因 遷移於
 地方除發給公民遷徙證外截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第 區 鄉公所
 鎮公所

字第

號

徒遷民公

縣 鄉鎮公所為發給公民遷徙證事茲有第 閩第 隣
 公民 曾於民國 年 月 日在本鄉 鎮施行宣誓典禮經登記為
 公民現因 遷移於 地方特為證明公民資格以便他日登記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付 收執

人事登記暫行條例（附表式）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於戶籍法未頒布以前暫適用本條例及表式舉辦人事登記

第二條 人事登記暫分左列七項

自 一 出生

治 二 死亡

法 三 婚姻

規 四 繼承

一 五 分居

六 遷徙

七 失蹤

第三條 各市縣政府按規定表式製備登記簿冊發交區公所轉交村公所或里公所

隨時分項登記

第四條 凡各戶主管應行登記事項發生須於五日內報明村公所或里公所登記其財產契約之關係者並須交驗證據

前項交驗證據須隨時發還至遲不得逾一日

自治 第五條 村公所或里公所每屆月終須編造登記清冊呈報區公所轉報市縣政府考核但有重要情節須立時報明

法規 第六條 市縣政府接收各區登記表冊後須依照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編製市縣戶口變更統計表分別呈報該省民政廳彙編總表轉送內政部備案特別市由特

別市政府送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村公所或里公所尚未成立之地方辦理人事登記得由警區代行其職務

第八條 辦理人事登記機關不得向登記人徵收任何費用

第九條 人事登記表由原登記機關保存之

人事登記表式(三)(清册同)

						某省	某縣	某市	某區	某村	某年某月份				
						某特別市	某區	某里(某街)	婚姻登記表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結婚者之姓名	年歲	職業	婚姻類別	原籍與住地	現住村門牌號數	主婚親屬	介紹人	成婚之日	備考

- 說明
- 一 表中婚姻類別一欄應將結婚者為初婚續婚或兼祧再醮等項分別登載
 - 二 男女兩方如有一方非本村或本里人只須記其原籍與住地而現住村里欄內無須記載
 - 三 主婚親屬一欄有父填父無父填母無父母者或填其伯叔兄弟及其他戚姓最近親屬
 - 四 介紹人一欄如係舊式婚姻可填媒人姓名

人事登記表式(四)(清冊同)

某省 某市縣 某區 某村															
某特 別市 某區 某里(某街)															
繼承登記表 某年某月分															
被繼承人	繼承人	繼承人	繼承人	繼承人	繼承人及之姓名	性別	年歲	職業	原籍與住地	現住里村門牌號數	原有親屬關係	現在親屬關係	繼承之不動產數	繼承之年	備考

說明

- 一 表中原有親屬關係一欄係指繼承人與被繼承人未繼承前之關係及稱呼而言如叔叔甥舅等皆是
- 二 現在親屬關係一欄係指繼承後之關係及稱呼而言如父子母子祖孫等皆是
- 三 不動產概數一欄須將應繼承之房屋田地總數詳細記載

— 規 法 治 自 —

人事登記表式(五)(清册同)

某省 某市縣

村

某區 某

某特別市 某區 某里(某街)

分居登記表

某年某月分

姓名	分居者之	性別	年歲	職業	原籍	現住	分居	後居	與所分	分居	分居	備考
					地與住	門牌號數	口數	概不動產	其關係	見人	月日	

四 三 二 一

說明

表中分居者之姓名一欄如兄弟分居則兄弟之姓名各填一格

分居後之口數及分居後所有之不動產概數係就各人分居所有者而言

與所分居者之姓名及其關係一欄如與弟幾人分居則填弟某某如與兄幾人

分居則填兄某某餘類推

此項分居登記在本年內暫行登記至來年另編一戶

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地方爲備荒卹貧設立之積穀倉分爲縣倉市倉區倉鎮倉鄉倉義倉六種依本規則辦理之

自治 縣鄉鎮各倉爲必設倉市倉區倉之設立由民政廳就地地方情形定之

法規 第二條 縣倉市倉歸縣政府或市政府區倉歸區公所鄉倉鎮倉歸鄉公所或鎮公所辦理其由私人捐辦之倉稱爲義倉依監督慈善團體法之規定辦理之

一 縣市區鄉鎮各倉各冠以縣市區鄉鎮之名其義倉名稱由創辦者自定

第三條 各倉積穀數目縣市各倉由民政廳定之區倉由縣政府定之鄉鎮各倉以一戶積穀一石爲準按數遞加

前項穀數適用度量衡法第四條容量之規定

第四條 縣市區鄉鎮各倉籌備積穀應以地方公款辦理如無地方公款時得依左列辦

法行之

一 派收

二 捐募

派收應於豐年糧賤時以公平方法起集其貧乏之戶不得派收

捐募應向殷實民戶或熱心公益之人勸辦之

派收及捐募倉數應以本色照收

自 治 法 規

派收或捐募完竣後應造具出穀人姓名及穀數清單榜示之

第五條 縣市區鄉鎮各倉積穀不得挪作別用或變價存儲其依法使用之倉穀須於一

年內填還

第六條 縣市區鄉鎮倉穀應由縣長市長區長鄉長鎮長各自負責管理並由地方各種

舉公正士紳三人至五人協助之

前項管理遇縣長市長區長鄉長鎮長交替時均應依交代程序辦理

第七條 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一月三十日以前彙開縣市各倉及縣政府以下之區鄉鎮各倉上年積穀總數報由民政廳彙開全省各縣市積穀總數清冊送由省政府備案並傳內政部備案

自 第二章 縣市倉

第八條 縣倉市倉應於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設立之

第九條 縣市各倉應用舊有倉廩或以官產改建新倉

規 前項倉廩之建築及修葺費由地方公款開支之

第十條 縣市政府對於左列事項須呈經民政廳核准備案

一 倉廩之建築及修葺事項

二 倉穀之派收或捐募事項

三 倉穀之出入及以陳易新事項

四 倉款之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縣市倉穀之使用依左列辦法行之

一 平糶

二 散放

第十二條 縣市各倉貯放倉穀時須由縣政府或市政府約集地方團體代表蒞視之

第三章 區鄉鎮倉

第十三條 區鄉鎮各倉應於區公所鄉公所鎮公所所在地設立之

第十四條 區鄉鎮各倉得以公共寺廟或房舍充之

倉廠之建築及修葺費由區鄉鎮公款開支之

第十五條 區鄉鎮各公所對於左列事項區公所應呈經縣政府鄉公所鎮公所應呈經

區公所核准備案

一 倉廠之建築及修葺事項

二 倉穀之派收或捐募事項

三 倉穀之出入及以陳易新事項

四 倉款之管理事項

區公所對於鄉鎮公所辦理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事項須轉請縣政府核准其第一款及第四款事項應彙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六條 區鄉鎮倉穀之使用依左列辦法行之

一 貸與

二 平糶

三 散放

前項貸與總額以所存倉穀三分之一爲限於每年青黃不接時准各貸戶告貸俟新穀登場按一分加息將本利一併歸倉

第十七條 區鄉鎮各倉收放倉穀時區倉由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派員驗視鄉鎮各倉由

鄉公所或鎮公所呈請區長驗視之

第十八條 區鄉鎮各倉儲穀數量每年終時區倉由區公所報縣政府鄉鎮各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經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章 義倉

自第十九條 各地方義倉除依監督慈善團體法及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辦理外其設於區鄉鎮者並應分報當地區公所鄉公所鎮公所查考

法 第二十條 義倉儲穀之使用由管理人依左列辦法酌定行之

規 一 貨與

二 平糶

三 散放

前項第一款貨與如取息時須比照第十六條不得超過一分第二款平糶價格須經主

管官署之核准

第二十一條 義倉儲穀數量每年終時應報主管官署查考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特別市舉辦各倉得比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十三條 縣市倉儲管理細則由民政廳定之並報省政府備案

區鄉鎮倉儲管理細則由縣政府定之並報民政廳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施行後舊有縣市及縣市以下所設立之各積穀倉均應按照本規

則辦理內政部前頒之義倉管理規則廢止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縣保衛團法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月二十八日又令定本年十一月一日爲本法施行日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保衛團以增進人民自衛能力輔助軍警維持治安爲宗旨

第二條 凡各縣地方原有之鄉團及其他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法之規定改組爲保

衛團

第三條 各省省政府依照本法規定參合本省地方情形擬具施行細則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章 編制

自 第四條 各縣保衛團之編制每團爲一總以團長爲牌長每鄉或鎮爲一甲以鄉長或鎮

治 長爲甲長每區爲一區團長以區爲區長團縣爲總團以縣長爲總團長區團甲牌於必

法 要時均得增設副長襄辦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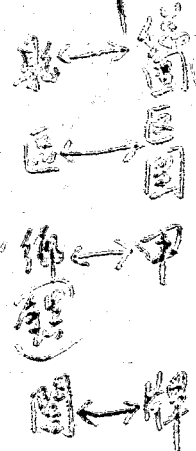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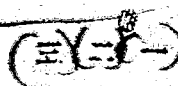
規 第五條 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有入保衛團受訓練之義務但有左列情

形之一者得免除之

家無次丁者

殘廢者

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



四 在外有職業或現任本地方公職者

五 在學校肄業者

第六條 保衛團牌長甲長區團長由總團長分別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其副長亦同

第七條 各甲長應將左列切結由區長團長核轉總團長備查

自 一 甲長牌長聯保切結

治 二 同甲各戶聯保切結

法 前項結式由內政部定之

規 第八條 保衛團辦公地點就地地方原有廟宇或公所設置之

一 第九條 保衛團得由團長刊發木質圖記但非關係保衛事宜不得鈐用

第十條 保衛團之旗幟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保衛團槍枝須由總團長驗明烙印編號如不敷用時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

核准添置之

第三章 訓練

第十二條 保衛團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軍事訓練授以軍事智識及技術其訓練員由各區聘任之政治訓練授以黨義及政治常識其訓練員由總團長指派之

訓練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按各地方情形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之

第十三條 保衛團除平時訓練外各鄉鎮三個月會操一次各區半年會操一次其時間

及辦法由總團長定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前項平時訓練農忙時得免除之

第十四條 總團長對於保衛團須隨時派員視察督促指導

自治法規

第四章 任務

第十五條 各居戶如有窩藏盜匪寄頓贓物或有反革命份子混入煽亂秘密聚集或攜

帶違禁物品者甲長牌長須隨時偵查指獲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

第十六條 各鄉鎮遇有水火盜賊及其他非常事變時各甲長應以一定警號召集團丁

分任圍捕消除事宜並一面飛報區縣核辦及鄰近鄉鎮協助除匪徒拒捕得正當防衛

外所獲盜匪應卽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不得私徇

第十七條 各甲長牌長聞鄰近鄉鎮有警時應卽召集團丁前往協助

第十八條 各區團長接到各鄉鎮警報應卽召集本區團丁前往應援遇情節重大時並

應報縣調派軍警赴勦

自第十九條 總團長接到前條警報應卽率警督同各區保衛團赴援如遇大幫股匪不能

治 抵禦時應並卽咨會附近駐軍赴勦一面飛報省政府核辦

法 第二十條 保衛團團丁服務以不出縣境爲原則但在邊界各鄉鎮應與鄰縣毗連鄉鎮

規 互相協助

第二十一條 保衛團因捕獲盜匪所得之贓物除軍火應卽報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

示 法外其餘各物應卽時公布聽候事主認領如有侵沒卽由總團長依法處之

第五章 獎懲

第二十二條 保衛團辦理衛生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獎卹

— 自 治 法 規 —

一 捕獲經通緝或懸賞緝拿之著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二 遇盜匪搶劫或反革命份子擾亂當場捕獲者

三 協同他鄉鎮捕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四 查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槍械者

五 因捕拿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被傷或斃命者

第二十三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核獎

一 密報盜匪或反革命者於窩藏處所因而捕獲訊明屬實者

二 救火御災異常出力者

三 全體槍枝步伐整齊訓練成績優良者

第二十四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縣政府分別懲辦或呈省政

府核辦

一 鄉鎮內容留盜匪反革命份子或形跡可疑之人隱匿不報或明知故縱者

二 鄉鎮內發生搶劫重案不能依限破獲者

三 誣陷良善或濫行逮捕者

四 藉端騷擾包攬詞訟詐取財物者

五 會操訓練或遇警無故不到者

自第二十五條 各鄉鎮團丁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為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

外聯保各團丁一併懲辦甲長牌長並應受失察處分

法第二十六條 甲長牌長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為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

規 聯保各長一併懲辦區團長並應受失察處分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七條 保衛團除擔任訓練及辦理文牘人員酌給薪水外其餘一律為名譽職

第二十八條 保衛團經費由總團長召集會議就地籌集之其籌款辦法決定後由縣政

府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 自治法 規 —

第二十九條 保衛團經費除由各甲長區團長按月將收支數目公布外並由區團長彙

造清冊呈報總團長核明轉報省政府備查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各省政府於保衛團成立後每年應將所屬各縣區甲牌數目及團丁名額列表彙報內政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清鄉條例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肅清全國匪源厲行訓政起見特頒布清鄉條例

第二條 各地方清鄉事宜除有大股土匪必須軍隊勦辦及其他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各地方以文到之日起限三個月辦理完畢

第四條 各地如有本條例第二條所述情事未能如期辦理完竣者得呈請延期但至多不得逾六個月

第二章 機關及權責

第五條 各省於省政府所在地設省清鄉總局各縣於縣政府所在地設縣清鄉局其一縣之內因轄境遼闊或事務繁多有設分局之必要者得於各區酌設清鄉分局

第六條 各省清鄉總局設局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副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事務主任一人由省警務處長兼任縣清鄉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局長一人由

縣公安局長兼任助理員若干人由縣長選派地方公正士紳充任其設有清鄉分局者設分局長一人由區長或助理員兼任之

第七條 省清鄉總局縣清鄉局及清鄉分局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各省政府規定之

第八條 省總局之局長副局長事務主任縣局之局長副局長助理員及分局之分局長均爲義務職但各局之辦事員錄事等得酌給薪資

第九條 各省清鄉總局及各縣清鄉局清鄉分局應由各省政府分別刊發圖記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各縣清鄉分局每五日應將本區清鄉情形報告縣清鄉局各縣清鄉局每月

應將本縣清鄉情形報告本省清鄉總局各省清鄉總局每月應將本省清鄉情形咨內

法 政部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

規 第十一條 各省清鄉總局應於清鄉期間由委派專員巡視各縣考察各清鄉局辦理情

形並隨時加以指導督促

第十二條 凡甲省縣與乙省縣毗連交錯之地應彼此協助會同辦理不得互相推諉

第十三條 凡水陸要害之處於清鄉期間應由各清鄉局分別設置警卡對於往來之人

切實檢查但不得有濫索情事違者從嚴懲辦

第十四條 各縣清鄉局關於本轄境內之重大匪情應隨時偵察明確呈報清鄉總局其

設有綏靖區者須一而報告綏靖區軍隊長官以便迅速勦辦

第十五條 凡駐在當地之軍隊經清鄉局請來協助時應即時赴援不得延誤

第十六條 各清鄉局捕獲匪徒應由縣長訊問明白除重要人犯依懲治盜匪條例呈

請總局轉請省政府核辦外其餘涉及民刑事件者仍應分別移送法院依法辦理

第十七條 各項嫌疑人犯或被誘逼誤入歧途者准其自首取保釋放

前項交保之人清鄉局仍須隨時偵查如有不軌行爲或潛逃情事應即逮捕追緝並連

提 坐其保人

第十八條 各縣清鄉局於限期內將全縣清鄉事宜辦理完畢後須報由清鄉總局派員

查驗各省清鄉局於限期內將全省清鄉事宜辦理完畢後除咨內政部備總外並須呈

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鑒核

第三章 編查

第十九條 各縣清鄉局應依縣組織法所編制之區鄉鎮閭鄰等督同各主管人員逐戶

清查其未經編列者暫依舊有組織比照辦理並於清查後趕速改編以便稽查

第二十條 清查時應填造戶口清冊於外來寄居及無業游民尤宜特別注意並應另造

副冊以便不時查察其辦法及冊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清查後應編列門牌號數並取具鄰右互保切結實行連保連坐方法其結

式及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清查戶口時應同時檢查槍械凡人民及卸職軍警或公務員並各法團所

有自衛槍械其已經呈驗烙印領有執照者應照底冊再行點驗一次新添者限於五日

內補驗烙印發給執照廢壞者查明註銷經此次查驗之後所有無烙印及執照之槍枝

發現即以私藏論

第二十三條 清查戶口時發現有盜匪及逃逸兵警寄藏之槍械除沒收外並以私藏論

第二十四條 凡烙印及沒收之槍械均應分別造冊報告清鄉總局備查

第二十五條 縣境內一切不正當團會應由清鄉局一律解散澈底清查後按照縣保衛

團法組織保衛團

第四章 經費

第二十六條 各省鄉清總局及各縣清鄉局清鄉分局所支經費應力求節省由省縣地

方款內分別開支各縣清鄉局及分局每月終應將開支數目造冊呈請清鄉總局核轉

省政府省清鄉總局亦應於每月終造具開支清冊咨請省政府核銷

第五章 獎卹

第二十七條 各清鄉出力人員分異常尋常兩項其異常出力者由該管長官隨時請獎

尋常出力者俟清鄉完畢後分別彙案請獎

第二十八條 凡兵警因清鄉而致傷亡者均由主管長官分別情形依例呈請卹

第六章 懲戒

第二十九條 凡負清鄉責任人員如有通庇盜匪勒索舞弊等情應由清鄉長官分別呈

請懲處

第十條 凡負清鄉責任人員遇事因循或臨時退縮者應由清鄉長官分別懲處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清查戶口暫行辦法（內政部公布）

自治法規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清鄉條例第二十條規定之

第二條 清查戶口由縣清鄉局長督率區鄉鎮閭鄰長切實舉行其未經編製區鄉鎮閭

鄰者依舊有組織比照辦理所有戶口冊式照部頒式樣填寫正副冊各一份正冊存縣

副冊存區以備查考

第三條 清查戶口得用抽查法由縣清鄉局長指定期間及被檢之戶遴員督同該管區

長或鄉鎮間鄰長切實抽查如有緊急情形接得密報時縣清鄉局長得逕行清查或派員清查之

第四條 清查戶口各縣清鄉局長於奉令之日起即應派員督飭各區長分派各鄉鎮長率同間鄰長等實施清查限日竣事清查後至三個月即須復查一次以清鄉事務完竣

爲止

第五條 戶口清查完竣按隣取具連坐切結後被查之戶如有爲匪通匪窩匪或私藏槍械及其他危險物情事同鄰住戶應受連坐之處分連坐辦法及切結另定之

第六條 清查戶口時隨即按戶填發門牌令其懸掛以便隨時考查

第七條 住戶如有任意違抗不受清查者得由清查人員據實呈報縣清鄉局長依法究辦

第八條 清查人員如有扶同隱匿不能切實清查或藉端滋擾者得由人民告發一經查

實 積職論罪

— 自治法規 —

第九條 縣清鄉局長於清查戶口如有瞻徇玩忽情事一經發覺應由省、市、鄉總局局長

交副局長按照情節輕重分別撤懲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門牌式（內政部訂發）

存	省	縣清鄉局為存查事茲發給第	區鄉第	閭第
根	鄰第	戶戶主	門牌一張除填發外特此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省 縣清鄉局為發給門牌事案奉

省清鄉總局令辦理清鄉遵照清查戶口辦法亟應切實調查以爲止本清源之計現在該戶業已調查完竣除分別造冊存查外合行發給門牌以資證明

— 規 法 治 自 —

明 說		合 計		傭 工		附 住		親 屬		戶 主	類 別	調查事項	省	縣 第 區	鄉 第	閭 第	鄰 第	戶 第	號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一) 本門牌除家長應照專項分別清填外其餘只分類填寫 (二) 本門牌應懸門首以便隨時清查 (三) 經此次清查後各戶主或親屬附住傭工有遷移或更換時須報明長登記 (四) 此門牌不取分文由縣發給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姓 名	年 歲	居 住 手 數	職 業	附	記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 規 法 治 自 —

清查戶口冊式（內政部發訂）

年 月 日

同	鄰	得	屬	親	戶主	別類		年 齡	籍 貫	是 否 住 居	職 業	有 無 疾 病	曾 否 受 刑 事 處 分	是 否 表 示 可 疑	中 有 槍 械 他 種 危 險 物 品
						姓 名	別 男 女								
							姓								
							名								
							別								
							男								
							女								
							已								
							未								
							有								
							無								
							及								
							出								
							年								
							生								
							月								
							日								
							籍								
							貫								
							是								
							否								
							住								
							居								
							年								
							數								
							職								
							業								
							有								
							無								
							疾								
							病								
							曾								
							否								
							受								
							刑								
							事								
							處								
							分								
							是								
							否								
							表								
							示								
							可								
							疑								
							中								
							有								
							槍								
							械								
							他								
							種								
							危								
							險								
							物								
							品								
							何								
							處								

省 縣第 區鄉第 間第 隣第 戶第 號

— 規 法 治 自 —

填寫戶口冊之說明（內政部編發）

		係	關	工	備	係	關	居
共計	男							
	女							
口	男							
	女							
我住	男							
	女							
口	男							
	女							
他住	男							
	女							
口	男							
	女							

—— 自 治 法 規 ——

凡戶不分正附一家住數戶者以數戶計同父兄弟雖分爨而仍同居者以一戶計異居者以各戶計姻戚或同族相依過度及友朋妻身寄居者以一戶計鋪店以一招牌爲一戶無招牌者以門面計同一門面而有兩舖基係一舖東者以一戶計兩舖東者以兩戶計前店後家如係家店同主者以一戶計不同主者以兩戶計

二 凡戶主指同居親屬之尊長言兄弟同居者以兄爲戶主家無男丁或有而未成年者以婦女中最尊長者爲戶主店鋪以店東爲戶主如店東不在店內以鋪掌爲戶主合資鋪店以掌店事之鋪東爲戶主前店後家同一主者從其家之戶主

三 凡戶主以外人口如係戶主之宗親若母親姊妹若弟與子孫及其配偶者等均填入親屬格內并註明稱謂其餘親友人等同居者填入同居格內雇工人等填入傭工格內并須註明關係

四 姓名欄內須填寫姓名不得用別號戶主更不得以某堂某字號等公共名稱雜填但婦女不便填寫者婦人得以氏女子得以長次等字代之如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應填

註其譯名

五 確實欄內本籍即填本籍字樣客籍即須填明原籍同省者註縣不同省者省縣并註如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則註其本國國籍或註無國籍字樣

六 是否識字欄內其識字者應註明識字其不識字者即註明不識字

七 住居年數欄內應填住居之年數如係客籍則註明寄居年數

治 八 職業欄內如無職業者即填一無字

法 九 廢疾欄內即就盲啞瘋癩及其他廢疾分別填註如無廢疾即填一無字

規 十 關於曾否受刑事處分各欄應調查明晰分別填註不得隨意妄寫對於形跡可疑及

他住併非家屬而雜居者更應留心調查註明情形

十一 凡口包男女言口數違戶主計算養子為養父戶內之口贅婿為女父戶內之口傭

工為僱主戶內之口相依過度者為扶養者戶內之口友朋寄居者為受寄者戶內之口

店夥為鋪東戶內之口

十二 每戶各占一頁若人口衆多之戶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戶第幾頁

鄰右連坐暫行辦法（內政部公布）

目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清鄉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其施行時間以清鄉辦理完竣爲限

拾 第二條 各縣戶口清查完竣發給門牌時即按鄰取具連坐切結

法 第三條 連坐切結由團長按鄰取具正副二份送交鄉鎮長轉送區長由區覈訂成冊以

規 正結存縣副結存區備查

第四條 連坐切結每戶只載戶主姓名

第五條 出具連坐切結須由戶主親自簽名畫押或蓋章

第六條 同具連坐切結之本鄰住戶如有爲匪通匪窩匪等情其餘各戶應速密報隣長

依次傳聞鄉鎮區長傳報縣清鄉局核辦倘有隱徇隱匿概以庇縱論罪其鄰閭鄉鎮區

長接受密報而不嚴守秘密及從速轉報者亦同但挾嫌誣捏者反坐

前項密報如因情勢緊急得逕報縣清鄉局長

第七條 鄰閭鄉鎮長對於已經出具切結各戶應隨時偵察有無爲匪通匪窩匪等情事

分別舉報倘有隱匿或失察時一經發覺卽由縣清鄉局長依法懲辦

第八條 住戶遇有客商來家寄宿時應先報知鄰長或鄰戶加以調查違者處十五元以

下元以上之罰金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修改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鄰右連坐切結式（內政部訂發）

爲出具切結事今特得鄰內各戶所填人口職業等項均係實在并無爲匪通匪窩匪等情
事出結後互相監督倘有前項不法行爲鄰內之人卽行報告核辦如有扶同隱匿不

揭報者甘受連坐之罪所具切結是實

省別	縣別	區別	鄉鎮別	閭別	鄰別	戶別	姓名	蓋章 或畫押	備考
						第一戶戶主			
						第二戶戶主			
						第三戶戶主			
						第四戶戶主			
						第五戶戶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區丁制服章程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九日內政部令公布

第一條 各區公所之區丁着着制服

第二條 制服用本國棉織藍色布料

第三條 帽夏季用平頂草帽春秋冬三季用工人帽式藍色帽徽用黨徽銅質圓形徑一

寸(附圖)

第四條 衣褲用學生裝式依左列各款製成之(附圖)

自 一 褂長過膝袖與手脈齊

格 二 衣鈕黑色圓形平面徑七分角質或骨質

法 三 褲長與踝齊

規 第五條 外套長過膝翻領襟鈕兩行(附圖)

第六條 領章以銅製楷字附着於領之兩端左端標明「第幾區」右端標明「區丁」

字樣字高闊各八分

第七條 襟章用白色夾布高三寸闊二寸五分分爲紅格四道第一格書「某某縣」第

格書「第幾區區丁」第三格書「姓名」第四格書「號數」(附圖)

第八條 制服春夏秋用單衣冬用棉衣

第九條 區丁解僱後應辦所着制服繳還區公所

第十條 各鄉鎮公所僱用之鄉丁或鎮丁應於普通便服之左襟上綴以襟章標明鄉鎮名稱以示區別（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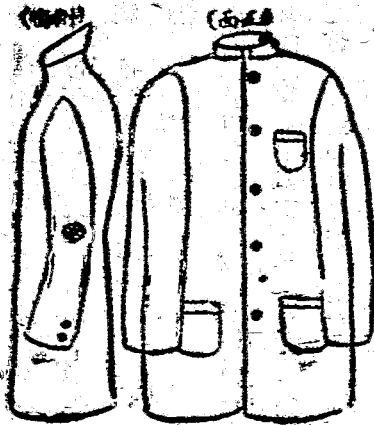
自 第十一條 各市之區公所坊公所僱用區丁及坊丁時其制服得準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但其襟章應標明市之名稱及區坊之次序（附圖）

法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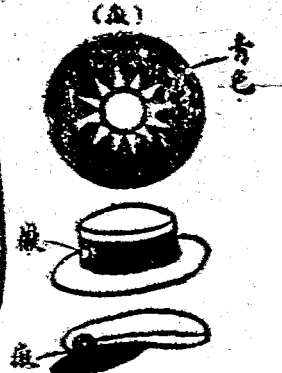
規

— 自 備 法 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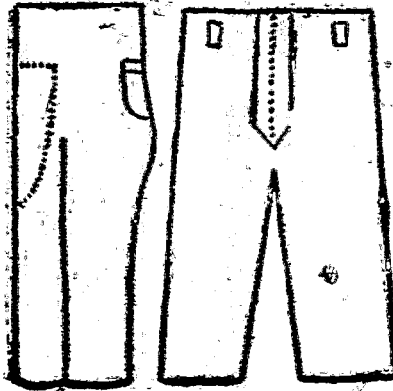
式 衣 丁 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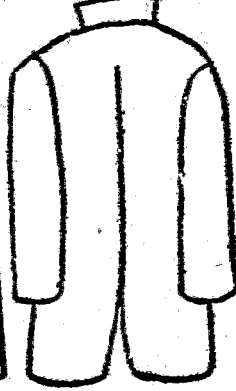
式 帽 丁 區



式 褲 丁 區



式 衣 丁 區
(圖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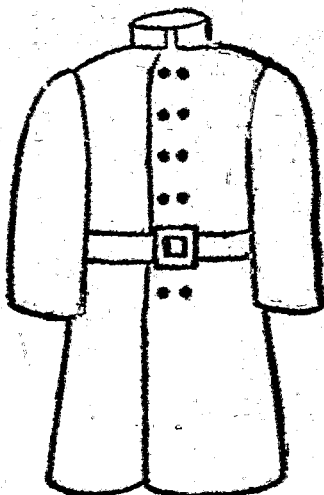


== 規 法 治 自 ==

式章襟丁區

縣	
市	
丁區區	第
名	姓
號	第

式套外丁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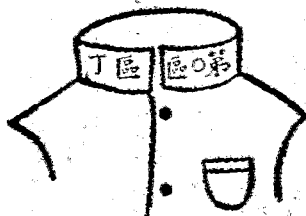
式章襟丁鎮鄉

縣	
區	第
丁	鄉鎮
名	姓
鄉	第

式套領丁區

式章襟丁坊

市	
區	第
丁坊坊	第
名	姓
號	第



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見國民政府第三九二號訓令

案據本府文官廳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前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為鄉鎮自治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款鄉鎮長副及鄉鎮監察委員候選人之資格規定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該（曾在）兩字殊屬含混此次總登記失去黨籍者是否合於該條款資格之一現任黨務工作者有無被選資格請解釋示遵』等情到會經移送中央法規編審委員會解釋去後茲准函送意見內開『查來呈所稱施行細則係鄉鎮自治施行法之誤其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之解釋應以十七年總登記後取得黨籍並曾在本黨服務者為限至現任黨務工作人員當然合於該款所定之資格』等語過處查該項施行法係由國民政府頒布之法律既經解釋前來似應轉行國府令飭主管機關於施行時加以注意經簽呈奉常務委員批照辦除由會指令知照外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

令仰該院轉飭所屬主管機關遵照辦理此令

立法院解釋區長俸給之決定機關

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行政院令內政部文

為令遵專案查前據該部呈為據浙江省民政廳代電請示市組織法第五十四條區長為無終職之規定是否僅限於民選區長一案呈請轉咨立法院核復示遵等情到院當經據情研咨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立法院第九九號咨開案准貴院第一八二號咨開案據內政部民字第二六零號呈稱案據浙江省民政廳廳長朱家驊代電稱竊查市組織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區長為無給職但得給辦公費前項辦公費之額數由區民代表會決定之等語查區民代表會須於區長民選後設置本條無給職之規定是否係專指民選區長而言其委任區長是否不在此例理合電請核示等情據此查區長辦公費既由區民代表會決定此項區民代表會應於區長民選時始行設置究竟區長民選以前委任之區長是否按委任官給俸抑仍僅給辦公費以及此項辦公費額應如何決定之處並無明文規定據

電部情事關適用法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俾轉請立法院核復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轉咨外相應咨請查照核復以便飭遵等由到院於十九年八月十六日本院第一百零五次會議議決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現據審查報告稱職會當於九月四日召集第二十一一次會議議決市組織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係專指民選區長而言至委任區長之律給應由委任機關決定等語僉無異議備文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十九年九月二十日本院第一百一十次會議議決市組織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專指民選區長而言委任區長不在其內相應錄案咨復查照此咨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遵辦此令

內政部解釋區公產公款疑義十九年七月內政部咨復江蘇省政府文

爲咨復事案一准貴省政府第七零五號咨開一案查區自治施行法第五章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區公產及公款之孳息爲區財政收入之一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五章第六十一條

第一項各該鄉鎮公產及公款之孳息亦爲鄉鎮財政收入之一。又同法第六章第六條凡二鄉或二鎮以上或鄉鎮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等語是區鄉鎮間之公產公款界限至爲明晰但鄉鎮保舊制公款公產爲鄉鎮所固有而區制係創設在事實上區公所並無管理之款產更何有孳息收入之可言是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等於虛設區事業困於經費無着因之亦無從發展若以涉及兩鄉鎮以上之公款公產劃爲區公所管理又與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六條有所抵觸究竟區之公產公款如何產生發生疑義當經提出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一一次會議議決咨部解釋咨屬查照迅予核覆等因。准此查區自治施行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所定區之公產公款凡不屬於少數鄉鎮所有經劃區設所時由縣政府定爲區有之產款以及區自治事業進步經濟建設漸次發達後所獲之公產公款均屬之現值區制新設之際縱無以上產款尚有同條第二三四各款之收入足資補助至於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六條二鄉或二鎮以上或鄉鎮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規定所謂共同利益係指一切

公益事件而言並非專指產款故曰聯合曰辦理而不曰共有曰保管細釋法意亦甚明顯
與區自治施行法規定尙無抵觸准咨前因相應咨復希查照爲荷此咨

內政部解釋建設局與區公所權限問題

十九年十月內政部咨復江蘇省政府文

自爲咨復事案准貴省政府第一一四六號咨以現在各縣地方皆劃爲區如城市中所有建設局與區公所依法皆有辦理之權其權限如何劃分囑爲解釋見復等由准此查
法全縣建設事業依縣組織法第三條規定均應由縣政府處理建設局係秉承縣政府辦理
規全縣建設事業之專設機關與區公所之辦理本區建設事業不同如某種建設事業其性質屬於全縣者均應歸建設局辦理卽屬於一區之建設事業除歸區公所辦理外建設局亦有審核擬議呈請縣政府核定飭辦之權該管縣政府如以該局所議尙有疑義儘可依
照縣組織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提交縣政會議審議以昭慎重准咨前由相應咨諸貴省政府查照此咨

內政部解釋鄉鎮大會之法定人數

十九年七月內政部咨復江蘇省政

府文

查鄉鎮大會出席公民人數鄉鎮自治施行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以鄉鎮公民大多數即過半數出席爲成額以期符合民權初步第二十一節前半段之法則惟公民人數應以現時在本鄉或本鎮者計算以便召集而符實際至於民權初步第十七節所論係就選舉時當選舉數而言與開會之出席人數係屬兩事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照

規 法

區長（內政部編發）

古云大官多則世亂小官多則世治然小官多設而用人失當亦足以擾民而爲害現值訓政開始之際縣組織法及區鄉鎮各自治施行法均已公布其進行程序首須制定自治區設立區公所而區長一職在民選以前先須委用此委任之區長以本省一縣十區計之每縣多十小官每省則驟增六七百小官倘用非其人措施失宜不惟區制無從實施鄉鎮自

警察必與警察廳警察訓練政府者至深且鉅故對於區長開始創設不待本報外傳並
警有指導區長進行之責者鮮加注意

八一 區長之地位 欲明區長之地位當先知區長一職與縣政府採屬有別依縣組織

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本應由區民選任第以人民對於行使四權尚無充分知識未能實
行在民選以前之區長即須負有協助人民籌備地方自治之職責非僅為縣政府佐治

人員亦非僅為縣政府承轉公文之機關設不認明區長地位重在協助人民籌備地方
自治則區長之地位自應在民選以前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

機

二二 區長之訓練 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在民選以前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

各縣人員兼任之期訓練區長一事首應注意本部會頒有區長訓練所條例俾各省訓
練處專為材更應選用近畿各省具備多已陸續設立惟訓練之道非徒教授課程考試
畢業即為竣事必須認為確能勝區長之任者方為合格更須注意左列各點加以訓練

(1) 須了解黨義並須明瞭民間情狀

(2) 須平民化不可稍帶官氣並須勤苦誠懇以期易與人民接近

(3) 須力求廉潔並須防被士劣誣惑倘操守稍有玷污即為人民所厭棄

(4) 須有指導人民辦理自治之熱心及能力

(三) 區長之選用 依縣組織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規定縣政府之秘書科長局長均由縣長遴請委任而區長在民選以前依同法第三十三條則係由民政廳委任民政廳對於區長之任用當然應負全責區長本須歸之民選按諸理論當無迴避本籍之必要然施行之初易起糾紛各省民政廳應詳酌地方情形如虛本縣人或有困難仍以迴避為宜但總以距本縣不遠熟悉本地情形者為是在招考訓練時應於可能之範圍內使各縣區人民有平均取得區長資格之機會以為將來實行民選之基礎

(四) 區長之職務 區長之職務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已定明列舉多項但其中有應為區長主辦者有應為政府教育建設各局主辦而區長協助者至如(一)(五)(十一)(十三)(十四)(十五)(十七)各項均為區長主辦事項縣政府

—— 規 法 治 則 ——

應於第二十六條所列各項內先擇其急要者提前督促舉辦以先能爲人民有益而不至煩擾爲主旨

(五) 區長與縣長 區長官理區之事務較之縣長尤與民衆接近但縣長爲一縣之行政長官應負綜理全縣政務之責任如因設有區長而自居於承上啓下之機關每奉省令卽交區辦理每有地方之事發生亦交區辦理則縣政府等於坐視而區公所之事務過繁必致廢弛區自治施行法內本定有縣政府委辦事項如委辦過多勞雜兼顧至如催征錢糧代辦派款均非自治範圍內之事縣長委令協助勸導尙無不可倘完全責成區長實非所宜不可不察

(六) 區長與公安分局長 依縣組織法第十八條之規定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此公安分局長實與區長處於對等之地位而區公所辦調查戶口保衛地方保護森林保護漁獵改良風俗注重衛生以及拘送現行犯等事又無一不與公安分局有連帶之關係各省省政府及民政廳應詳審地方情形酌量支配如區公所

自 治 法 規

與公安分局合設一處由區長兼任公安分局長者當不發生權限爭執如公安分局長不由區長兼任則公安分局祇可擇要設立不必限於每區必設一公安分局否則權限務須劃清以免爭議更有應行注意之點就是警察的基本組織在巡邏區合數個巡邏區設一分駐所以爲巡邏警整理報告接受命令及補習休息之所然若使各分駐所完全直隸於縣公安局則地面遼闊殊多不便是不能不擇要設立公安分局以資控制如係地面較小交通便利之縣公安分局自可少設若各縣以警材警費等事籌備未妥不能即設巡邏區則公安分局不過等於以前之警卡無甚用處仍以暫緩分設爲宜

(七)區長與鄉長鎮長 民選以前之區長其爲自治人員與鄉長鎮長初無二致而其在法律上之性質則不同是以區長對於鄉長鎮長負有監督指揮之責任而鄉長鎮長依照區自治施行法第九條對於違法失職之委任區長尙有召集會議呈於縣政府及省政府陳述罷免之權似此互相監視各有分際爲區長者固不可怠於職務即綜理全縣行政之縣長亦應依縣組織法第三十四條實行考核之責如至聯呈料舉則區之

自治事務已受莫大之影響矣

(八) 區長與民衆 區長於民衆實立於導師之地位則接近民衆實不可忽其方法有

四

(1) 巡視 區長巡視較縣長爲易依綜組法第六條規定每區以二十至五十鄉鎮組成之若以五十鄉鎮計算每次巡視五個鄉鎮有十次即能完畢往復周巡民間疾苦可以盡悉

(2) 演講 巡視所至之處召集民衆講述公民應有之知識以啓發其自治之觀念

(3) 接見 於區公所內附設招待處俾人民得以隨時而陳疾苦藉以周諮地方事宜

(4) 訓誨 人民之桀驁難馴或浮浪不務正業者宜隨時召集訓誨飭令改過此等事

項不妨於自治公約內詳訂之

以上四點應由縣政府督促區長行之即列爲考績之一亦無不可

(九) 區經費 既欲設區必先籌有確定的經費中央政治會議前曾轉行本部及財政

— 自治 法 規 —

部會咨各省就各縣解省賦稅內劃撥一部分作爲自治經費誠以經費不確定則區制之基礎不穩固近聞各省間有區經費未能確定即經委派區長者此事殊屬危險萬分各省設區多者五六百少亦不下二三百若委任此數百小官吏而不先爲確定經費任其自行設法則廉介者束手坐困奸狡者任意妄爲利未興而害先至何貴有此區長爲綜上九項係爲各縣區長多係創設特別加意注重仍賴各省政府民政廳精心籌劃以免人民對於區長頓失信仰對於區制更滋疑慮也

